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鄧育璿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11

電子信箱：100406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200592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5922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59229_ATTACH2.xlsx、376735100E_1120059229_ATTACH3.
pdf、376735100E_1120059229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修正本市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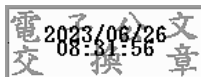
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交通局112年6月17日府交運字第1120159370號函

暨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
園

副本：



教務處

112/06/26 13:19



1120007332

有附件